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2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6 號
電 話：(03)564-188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057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資誠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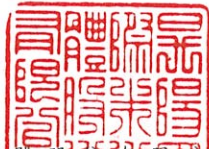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2,213	17	\$ 522,897	19	\$ 499,29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96	-	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7,931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63	-	3,576	-	2,7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6,081	13	312,981	11	360,05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30	2	1,694	-	2,096	-
130X	存貨	六(四)	206,272	7	259,720	9	233,952	9
1410	預付款項		18,834	1	9,363	-	3,1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66	-	956	-	8,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6,590</u>	<u>43</u>	<u>1,111,883</u>	<u>39</u>	<u>1,109,75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六)						
		及八	1,550,131	53	1,565,583	55	1,544,894	56
1780	無形資產		27,459	1	27,396	1	28,1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07	1	8,980	1	24,8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1,140	2	116,762	4	42,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8,437</u>	<u>57</u>	<u>1,718,721</u>	<u>61</u>	<u>1,640,74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5,027</u>	<u>100</u>	<u>\$ 2,830,604</u>	<u>100</u>	<u>\$ 2,750,496</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	\$ 1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867	-	124	-	97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5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513	1	851	-	-	-
2170	應付帳款		109,228	4	89,159	3	99,6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5,085	15	225,802	8	418,09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56	1	32,436	1	27,6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	-	43	-	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75,888	9	343,574	12	229,56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55	-	7,258	-	7,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0,043</u>	<u>30</u>	<u>709,247</u>	<u>25</u>	<u>783,13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97,038	10	400,758	14	378,88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1,923	1	22,049	1	21,40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46	1	97,486	3	22,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407</u>	<u>12</u>	<u>520,293</u>	<u>18</u>	<u>422,52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3,450</u>	<u>42</u>	<u>1,229,540</u>	<u>43</u>	<u>1,205,656</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68,280	40	1,168,280	41	1,168,280	42
3140	預收股本		43,167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0,035	7	190,438	7	190,43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1,759	2	55,048	2	55,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50,149	5	187,298	7	131,07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3,390</u>	<u>56</u>	<u>1,601,064</u>	<u>57</u>	<u>1,544,840</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8,187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81,577</u>	<u>58</u>	<u>1,601,064</u>	<u>57</u>	<u>1,544,84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5,027</u>	<u>100</u>	<u>\$ 2,830,604</u>	<u>100</u>	<u>\$ 2,750,4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22,106	100	\$ 470,986	100	\$ 984,863	100	\$ 930,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37,725)	(65)	(305,950)	(65)	(656,115)	(67)	(608,649)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81	35	165,036	35	328,748	33	322,027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09)	(4)	(14,001)	(3)	(35,323)	(3)	(26,468)	(3)
6200 管理費用		(47,469)	(9)	(39,933)	(8)	(91,435)	(9)	(77,5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24)	(7)	(35,293)	(8)	(75,012)	(8)	(68,71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	-	-	-	(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553)	(20)	(89,227)	(19)	(201,804)	(20)	(172,712)	(19)
6900 營業利益		76,828	15	75,809	16	126,944	13	149,3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88	-	746	-	1,639	-	1,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124)	(1)	(150)	-	(13,520)	(1)	(14,4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60)	(1)	(2,554)	-	(6,032)	(1)	(5,5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6)	(2)	(1,958)	-	(17,913)	(2)	(18,694)	(2)
7900 稅前淨利		66,532	13	73,851	16	109,031	11	130,62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770)	(4)	(11,811)	(3)	(31,798)	(3)	(21,463)	(2)
8200 本期淨利		\$ 46,762	9	\$ 62,040	13	\$ 77,233	8	\$ 109,15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62	9	\$ 62,040	13	\$ 77,233	8	\$ 109,15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96	11	\$ 62,040	13	\$ 93,188	10	\$ 109,15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934)	(2)	-	-	(15,955)	(2)	-	-
合計		\$ 46,762	9	\$ 62,040	13	\$ 77,233	8	\$ 109,158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696	11	\$ 62,040	13	\$ 93,188	10	\$ 109,1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934)	(2)	-	-	(15,955)	(2)	-	-
合計		\$ 46,762	9	\$ 62,040	13	\$ 77,233	8	\$ 109,15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53		\$ 0.80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53		\$ 0.79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31	\$ 130,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64,335	145,4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794	4,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	-
備抵呆帳迴轉數	十二(四)	-	(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八)(十 九)	2,439	7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45)	(6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32	5,5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24	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災損失	六(十九)及十	29,29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十九)	(17)	(702)
負債準備	六(十二)	(692)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15)	-
應收票據		(1,187)	2,610
應收帳款		(73,134)	(15,430)
其他應收款		(64,452)	(896)
存貨		(4,218)	(30,213)
預付款項		(9,471)	6,395
其他流動資產		(3,410)	(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6)	-
應付票據		26,662	-
應付帳款		20,069	10,242
其他應付款		8,886	13,020
預收款項		-	703
其他流動負債		261	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136
長期應付款		718	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084	272,915
收取之利息		962	615
支付之利息		(5,642)	(5,646)
支付所得稅		(31,105)	(22,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99	245,837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78,770)	(\$ 118,654)
取得無形資產		(1,724)	(2,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2	4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569	(31,4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72)	(152,4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	46,9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84,68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1,406)	(99,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	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14)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43,167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11)	(54,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684)	3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2,897	460,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2,213	\$ 499,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86年3月設立，並於民國87年6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上述能源事業分割案於民國106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6年7月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25,100仟股股份，持股比率為71.51%。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	\$ 95,916	\$ 95,916	A.
存貨	57,666	(57,666)	-	A.
合計	\$ 57,666	\$ 38,250	\$ 95,916	
合約負債	\$ -	\$ 2,507	\$ 2,507	B.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2,507	(2,507)	-	B.
小計	2,507	-	2,507	
保留盈餘	-	38,250	38,250	A.
合計	\$ 2,507	\$ 38,250	\$ 40,757	

A.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產品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增保留盈餘 \$38,250，並調減存貨 \$57,666，調增合約資產 \$95,916。

B.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507。

C.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 30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6月 30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業	71.51%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磷酸鋰鐵電芯、磷酸鋰鐵電池組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子公司。

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仟股股份，持股比率為 71.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68,18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68,187	28.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90,516
非流動資產		58,923
流動負債	(83,928)
非流動負債	(26,178)
淨資產總額	\$	239,333

綜合損益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24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3,626	\$ 61,790
稅前淨損	(31,360)	(56,004)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1,360)	(56,0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60)	(\$ 56,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934)	(\$ 15,955)

現金流量表

<u>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1月24日至6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474</u>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員工福利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八)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勞務收入

1. 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該完成程度係本集團依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
2. 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7	\$ 646	\$ 330
支票存款	577	851	850
活期存款	392,369	382,800	330,519
定期存款	88,600	138,600	167,600
合計	<u>\$ 482,213</u>	<u>\$ 522,897</u>	<u>\$ 499,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5)	\$ 1,02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86,132	\$ 312,998	\$ 360,055
減：備抵損失	(51)	(17)	-
	<u>\$ 386,081</u>	<u>\$ 312,981</u>	<u>\$ 360,05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76,984	\$ 303,770	\$ 342,376
30天內	8,732	4,605	9,021
31-90天	203	4,554	8,657
91-180天	213	69	1
	<u>\$ 386,132</u>	<u>\$ 312,998</u>	<u>\$ 360,0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6,081、\$312,981 及 \$360,05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 \$10,000、\$11,000 及 \$10,00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559	(\$ 3,532)	\$ 27
原物料	139,759	(33,587)	106,172
在製品	16,747	(2,683)	14,064
製成品	142,903	(56,894)	86,009
合計	<u>\$ 302,968</u>	<u>(\$ 96,696)</u>	<u>\$ 206,27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613	(\$ 3,572)	\$ 41
原物料	112,378	(28,113)	84,265
在製品	34,886	(12,599)	22,287
製成品	226,776	(73,649)	153,127
合計	<u>\$ 377,653</u>	<u>(\$ 117,933)</u>	<u>\$ 259,72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617	(\$ 3,530)	\$ 87
原物料	112,565	(22,708)	89,857
在製品	43,656	(5,682)	37,974
製成品	178,510	(72,476)	106,034
合計	<u>\$ 338,348</u>	<u>(\$ 104,396)</u>	<u>\$ 233,9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774	\$ 300,835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8,066)	3,041
存貨盤虧	-	36
出售下腳收入	(145)	(218)
其他	(1,838)	2,256
	<u>\$ 337,725</u>	<u>\$ 305,95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9,457	\$ 612,590
存貨報廢損失	-	2,8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549)	(7,251)
存貨盤虧	-	36
出售下腳收入	(517)	(266)
其他	(2,276)	722
	<u>\$ 656,115</u>	<u>\$ 608,649</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78,941	\$ 2,157,759	\$ 7,607	\$ 25,898	\$ 41,523	\$ 538	\$ 47,162	\$ 95,702	\$ 3,455,130
累計折舊	(336,354)	(1,470,459)	(6,581)	(18,548)	(28,138)	(321)	(29,129)	-	(1,889,530)
累計減損	-	(1)	-	-	-	-	(16)	-	(17)
	<u>\$ 742,587</u>	<u>\$ 687,299</u>	<u>\$ 1,026</u>	<u>\$ 7,350</u>	<u>\$ 13,385</u>	<u>\$ 217</u>	<u>\$ 18,017</u>	<u>\$ 95,702</u>	<u>\$ 1,565,583</u>
107年									
1月1日	\$ 742,587	\$ 687,299	\$ 1,026	\$ 7,350	\$ 13,385	\$ 217	\$ 18,017	\$ 95,702	\$ 1,565,583
增添	73,611	68,840	360	4,013	330	-	9,784	25,481	182,419
處分	-	(77,247)	-	-	(6,325)	-	(4,264)	(1,450)	(89,286)
累計折舊減少	-	52,965	-	-	2,929	-	2,972	-	58,866
重分類(移轉)	9,542	31,954	-	2,560	1,320	-	810	(49,319)	(3,133)
折舊費用	(35,211)	(121,873)	(431)	(1,602)	(1,945)	(45)	(3,228)	-	(164,335)
迴轉減損損失	-	1	-	-	-	-	16	-	17
6月30日	<u>\$ 790,529</u>	<u>\$ 641,939</u>	<u>\$ 955</u>	<u>\$ 12,321</u>	<u>\$ 9,694</u>	<u>\$ 172</u>	<u>\$ 24,107</u>	<u>\$ 70,414</u>	<u>\$ 1,550,131</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162,094	\$ 2,181,306	\$ 7,967	\$ 32,471	\$ 36,848	\$ 538	\$ 53,492	\$ 70,414	\$ 3,545,130
累計折舊	(371,565)	(1,539,367)	(7,012)	(20,150)	(27,154)	(366)	(29,385)	-	(1,994,999)
累計減損	-	-	-	-	-	-	-	-	-
	<u>\$ 790,529</u>	<u>\$ 641,939</u>	<u>\$ 955</u>	<u>\$ 12,321</u>	<u>\$ 9,694</u>	<u>\$ 172</u>	<u>\$ 24,107</u>	<u>\$ 70,414</u>	<u>\$ 1,550,1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08,524	\$ 1,954,603	\$ 7,343	\$ 22,893	\$ 38,530	\$ 538	\$ 36,958	\$ 197,484	\$ 3,166,873
累計折舊	(275,644)	(1,277,658)	(5,813)	(15,926)	(24,089)	(232)	(24,656)	-	(1,624,018)
累計減損	-	(510)	-	-	-	-	(192)	-	(702)
	<u>\$ 632,880</u>	<u>\$ 676,435</u>	<u>\$ 1,530</u>	<u>\$ 6,967</u>	<u>\$ 14,441</u>	<u>\$ 306</u>	<u>\$ 12,110</u>	<u>\$ 197,484</u>	<u>\$ 1,542,153</u>
106年									
1月1日	\$ 632,880	\$ 676,435	\$ 1,530	\$ 6,967	\$ 14,441	\$ 306	\$ 12,110	\$ 197,484	\$ 1,542,153
增添	36,565	51,266	264	2,865	3,030	-	2,607	25,805	122,402
處分	(2,000)	(30,485)	-	-	(36)	-	-	-	(32,521)
累計折舊減少	1,397	30,366	-	-	28	-	-	-	31,791
重分類(移轉)	109,030	57,718	-	-	-	-	1,575	(142,479)	25,844
折舊費用	(30,007)	(109,780)	(370)	(1,230)	(1,968)	(44)	(2,078)	-	(145,477)
迴轉減損損失	-	510	-	-	-	-	192	-	702
6月30日	<u>\$ 747,865</u>	<u>\$ 676,030</u>	<u>\$ 1,424</u>	<u>\$ 8,602</u>	<u>\$ 15,495</u>	<u>\$ 262</u>	<u>\$ 14,406</u>	<u>\$ 80,810</u>	<u>\$ 1,544,894</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052,119	\$ 2,033,101	\$ 7,607	\$ 25,758	\$ 41,523	\$ 538	\$ 41,140	\$ 80,810	\$ 3,282,596
累計折舊	(304,254)	(1,357,071)	(6,183)	(17,156)	(26,028)	(276)	(26,734)	-	(1,737,702)
	<u>\$ 747,865</u>	<u>\$ 676,030</u>	<u>\$ 1,424</u>	<u>\$ 8,602</u>	<u>\$ 15,495</u>	<u>\$ 262</u>	<u>\$ 14,406</u>	<u>\$ 80,810</u>	<u>\$ 1,544,894</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已無閒置情形，故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 0、\$ 0、\$17 及 \$702，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	\$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他設備	-	-
合計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1	\$ 51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他設備	16	192
合計	<u>\$ 17</u>	<u>\$ 702</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事業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半導體事業	\$ -	\$ -
能源事業	-	-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半導體事業	\$ -	\$ -
能源事業	17	702
	<u>\$ 17</u>	<u>\$ 702</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u>	2.00%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u>	2.00%	無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1、\$0、\$100 及 \$0。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67	\$ 124	\$ 97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713	\$ 88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742	\$ 80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7.6.29~		107.1.31~
	USD 4,400	107.8.10	USD 1,100	107.3.9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6.5.23~
			USD 4,300	106.9.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65,626	\$ 91,787	\$ 60,1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7,400	36,618	68,417
應付設備款	26,840	23,191	40,664
應付修繕費	25,173	17,128	18,738
應付股利/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86,924	-	175,242
其他應付費用	63,122	57,078	54,855
合計	<u>\$ 425,085</u>	<u>\$ 225,802</u>	<u>\$ 418,094</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廠房貸款	104.2.13~114.2.13	1.50%	房屋及建築	\$ 205,435
"	105.3.1~108.3.1	1.47%	"	56,400
"	106.12.8~116.12.8	1.50%	"	36,100
中期擔保貸款	104.10.29~107.10.29	1.60%	機器設備	23,666
"	106.5.23~109.5.23	1.58%	"	66,400
" (註)	104.12.21~107.12.21	1.62522%	"	26,800
"	106.7.5~109.7.5	1.57%	"	36,000
"	106.11.28~109.11.28	2.00%	"	29,000
無擔保借款	106.7.5~108.7.5	1.60%	無	93,125
				572,9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888)
				<u>\$ 297,0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104.2.13~114.2.13	1.61%	房屋及建築	\$ 220,024
"	105.3.1~108.3.1	1.47%	"	94,000
"	106.12.8~116.12.8	1.50%	"	38,000
中期擔保貸款	104.10.29~107.10.29	1.60%	機器設備	47,333
"	106.5.23~109.5.15	1.58%	"	83,000
" (註)	104.12.21~107.12.21	1.62311%	"	53,600
"	106.7.5~109.7.5	1.57%	"	44,000
"	106.11.28~109.11.28	2.00%	"	30,000
無擔保借款	105.11.15~107.4.26	1.723%	無	4,000
"	106.7.5~108.7.5	1.60%	"	130,375
				744,3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574)
				<u>\$ 400,7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廠房貸款	104.2.13~114.2.13	1.61%	房屋及建築	\$ 234,448
"	105.3.1~108.3.1	1.47%	"	131,600
中期擔保貸款	104.10.29~107.10.29	1.60%	機器設備	71,000
"	106.5.23~109.5.15	1.58%	"	83,000
" (註)	104.12.21~107.12.21	1.62344%	"	80,400
無擔保借款	105.11.15~107.4.26	1.723%	無	8,000
				608,4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568)
				<u>\$ 378,880</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該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271、\$551 及 \$552。
- (3) 本集團於次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90、\$4,678、\$10,816 及 \$9,260。

(十二)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3	\$ 1,933	\$ 20,116	\$ 22,092
適用IFRS 15調整數	(43)	-	-	(4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692)	-	(692)
折現攤銷	-	-	566	566
6月30日餘額	\$ -	\$ 1,241	\$ 20,682	\$ 21,92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 -	\$ 43	\$ 29
非流動	\$ 21,923	\$ 22,049	\$ 21,405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能源事業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5~20年陸續發生。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58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15%，即2,337仟股以每股24.6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8,787，認列為酬勞成本。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可類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17.25元~25.48元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8.86%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68,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6月30日	116,828,000	116,828,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2,337,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13,243,000 股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取 \$43,167 之股款，帳列「預收股本」。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106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90,438	\$ -	\$ 190,438
股份基礎給付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8,787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5,048)	-	-
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			
權益變動	-	15,858	-
6月30日	\$ 164,177	\$ 15,858	\$ 190,438

(十六)保留盈餘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42,346	\$ 252,2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8,250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0,596	252,206
本期損益	93,188	109,158
盈餘分派	(151,876)	(175,242)
6月30日	\$ 221,908	\$ 186,1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1,876 (每股 1.3 元) 及\$175,242 (每股 1.5 元)。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3 元，股利總計\$151,876。
6.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5,048 (每股 0.3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22,106	\$ 984,86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88,482	\$ 37,156	\$ 525,63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532)	(3,53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88,482</u>	<u>\$ 33,624</u>	<u>\$ 522,10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923,709	\$ 73,354	\$ 997,06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200)	(12,20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23,709</u>	<u>\$ 61,154</u>	<u>\$ 984,86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資產	\$ 97,9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51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6	\$ 355
其他利息收入	2	14
利息收入合計	<u>598</u>	<u>369</u>
租金收入	190	197
其他收入-其他	-	180
	<u>\$ 788</u>	<u>\$ 74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40	\$ 606
其他利息收入	5	28
利息收入合計	<u>945</u>	<u>634</u>
租金收入	394	394
其他收入-其他	300	249
	<u>\$ 1,639</u>	<u>\$ 1,27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	(\$ 730)
外幣兌換利益	14,249	1,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796)	(598)
賠償損失	(35)	-
災害損失淨額(附註十)	(18,529)	-
	<u>(\$ 8,124)</u>	<u>(\$ 15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24)	(\$ 7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70	(1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719)	140
減損迴轉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702
減損迴轉利益		
賠償損失	(35)	-
災害損失淨額(附註十)	(18,529)	-
	<u>(\$ 13,520)</u>	<u>(\$ 14,41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960	\$ 2,554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6,032	\$ 5,561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66,381	\$ 144,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82,629	73,5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66	2,070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1,051	\$ 279,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4,335	145,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94	4,240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0,040	\$ 122,138
勞健保費用	11,377	9,973
退休金費用	5,763	4,949
其他用人費用	9,201	7,435
	<u>\$ 166,381</u>	<u>\$ 144,495</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9,285	\$ 236,501
勞健保費用	22,468	19,621
退休金費用	11,367	9,812
其他用人費用	17,931	13,292
	<u>\$ 311,051</u>	<u>\$ 279,2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97、\$13,555、\$17,813 及\$23,60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86、\$2,116、\$2,969 及\$3,14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4%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806	\$ 12,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	192	(7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98	11,6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2	1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2	167
所得稅費用	\$ 19,770	\$ 11,81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334	\$ 21,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	192	(7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526	20,9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9	54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0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8)	545
所得稅費用	\$ 31,798	\$ 21,4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188	116,828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188	116,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188	117,947	\$ 0.7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158	116,828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158	116,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158	118,459	\$ 0.92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8.4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4,1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58。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昇陽電池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	\$	1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4,142)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權益變動	\$	15,858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據合約約定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711、\$4,637、\$10,431 及 \$9,66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6,919	\$ 9,332	\$ 17,4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266	27,065	25,949
超過5年	98,359	93,764	84,778
	<u>\$ 169,544</u>	<u>\$ 130,161</u>	<u>\$ 128,133</u>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419	\$ 122,4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91	36,9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40)	(40,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770</u>	<u>\$ 118,65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宣佈待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u>\$ 186,924</u>	<u>\$ 175,242</u>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0,000	\$ 744,332	\$ 754,3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1,406)	(171,406)
107年6月30日	<u>\$ 10,000</u>	<u>\$ 572,926</u>	<u>\$ 582,9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07	\$ 5,367
退職後福利	27	162
總計	<u>\$ 4,634</u>	<u>\$ 5,52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786	\$ 9,785
退職後福利	54	216
總計	<u>\$ 8,840</u>	<u>\$ 10,0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1,157	\$ 1,157	關稅局先放後 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5	5,818	5,818	科學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638,785	645,859	647,91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363,172	452,679	393,427	長期借款
	<u>\$ 1,009,322</u>	<u>\$ 1,105,513</u>	<u>\$ 1,048,3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7,931</u>	<u>\$ 153,050</u>	<u>\$ 201,694</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0、\$2,622及\$1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之廠房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電池芯生產之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 \$82,529（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6 及存貨相關損失 \$53,233）。另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已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已確認獲得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 \$64,000，與前述火災相關損失淨額計 \$18,529，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外；其餘尚有部分保險理賠項目仍在進行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2,337 仟股以每股 24.6 元由員工認購。截至現金增資基準日 107 年 7 月 6 日止，增資發行金額總計 \$478,239 元業已全數收足，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582,926	\$ 754,332	\$ 608,4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213)	(522,897)	(499,299)
債務淨額	100,713	231,435	109,149
總權益	<u>1,681,577</u>	<u>1,601,064</u>	<u>1,544,840</u>
總資本	<u>\$ 1,782,290</u>	<u>\$ 1,832,499</u>	<u>\$ 1,653,989</u>
負債資本比率	5.65%	12.63%	6.6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696	\$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213	522,897	499,299
應收票據	4,763	3,576	2,756
應收帳款	386,081	312,981	360,055
其他應收款	66,130	1,694	2,096
存出保證金	2,083	6,525	6,526
其他金融資產	7,365	6,975	6,975
	<u>\$ 948,635</u>	<u>\$ 855,344</u>	<u>\$ 877,74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7	\$ 1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
應付票據	27,513	851	-
應付帳款	109,228	89,159	99,660
其他應付帳款	425,085	225,802	418,0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2,926	744,332	608,448
存入保證金	420	292	110
	<u>\$ 1,147,039</u>	<u>\$ 1,070,560</u>	<u>\$ 1,126,3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八)。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16	30.48	\$ 454,636
日幣：新台幣	6,228	0.2757	1,71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8	30.48	\$ 59,694
日幣：新台幣	33,651	0.2757	9,27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10	29.78	\$ 345,725
日幣：新台幣	5,993	0.2648	1,58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0	29.78	\$ 41,390
日幣：新台幣	9,902	0.2648	2,62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07	30.42	\$ 359,182
日幣：新台幣	5,148	0.2717	1,39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2	30.42	\$ 71,232
日幣：新台幣	8,544	0.2717	2,32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4,249、\$1,178、\$8,870 及 (\$14,52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46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7)	\$ -
日幣：新台幣	1%	(9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92	\$ -
日幣：新台幣	1%	14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2)	\$ -
日幣：新台幣	1%	(2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32 及 \$1,5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107年6月30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5,919	\$ 213	\$ -	\$ -	\$ -	\$ 386,132
備抵損失	\$ -	\$ 51	\$ -	\$ -	\$ -	\$ 51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7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7	-
減損損失	34	-
6月30日	\$ 51	\$ -

- I. 民國106年上半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會部執行。集團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80,969、\$521,400及\$498,119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7,365、\$6,975及\$6,9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4,250	\$ 321,670	\$ 357,064
一年以上到期	6,000	6,000	63,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以上到期	-	-	-
	<u>\$ 260,250</u>	<u>\$ 327,670</u>	<u>\$ 420,064</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6個月至			
	<u>6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8,841	5,891	10,449	2,332
應付帳款	109,228	-	-	-
其他應付款	102,264	449	19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6,652	106,498	117,603	190,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u>6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851	-	-	-
應付帳款	89,159	-	-	-
其他應付款	81,639	13,9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6,769	176,533	174,147	240,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6個月至			
	<u>6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660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9,592	927	19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1,049	126,991	174,458	219,757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867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	6個月至		
	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2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6個月以	6個月至		
	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973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67	\$ -	\$ 1,867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6	\$ -	\$ 69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	\$ -	\$ 124
106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41	\$ -	\$ 4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73	\$ -	\$ 97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影響</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IAS 39	\$ 696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IFRS 9	\$ 696	\$ -	\$ -

3.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696	\$ 4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94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900	106.12.25~107.2.9
106年6月30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300	106.3.30~106.7.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1,833	\$ 7,260
群組2	67,059	90,146
群組3	<u>234,878</u>	<u>244,970</u>
	<u>\$ 303,770</u>	<u>\$ 342,376</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4,605	\$ 9,021
31-60天	2,857	8,404
61-90天	1,697	253
91-180天	<u>52</u>	<u>1</u>
	<u>\$ 9,211</u>	<u>\$ 17,679</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及\$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877	\$ 877
減損損失迴轉	<u>-</u>	<u>(877)</u>	<u>(877)</u>
6月30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470,986</u>	<u>\$ 930,67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1)	\$ 97,931	\$ -	\$ 97,931
存貨	(1)	206,272	260,920	(54,648)
合約負債	(2)	1,551	-	1,551
預收貨款	(2)	-	(1,551)	(1,551)
退貨負債	(3)	18	-	18
負債準備-流動	(3)	-	(18)	(18)
保留盈餘	(1)	150,149	106,865	(43,284)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	\$ 984,863	\$ 982,848	\$ 2,015
營業成本	(1)	(656,115)	(653,097)	(3,018)

說明：

-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產品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轉列相關存貨及營業成本；在原會計政策下係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依歷史經驗估計之備抵銷貨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負債準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約為\$280。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半導體事業係包含晶圓再生、晶圓薄化及晶圓整合；而能源事業則包含生產儲能鋰電池芯與電池組。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923,709	\$ 61,154	\$ 984,863
部門損益	\$ 133,237	(\$ 56,004)	\$ 77,233
部門資產	\$ 2,568,408	\$ 346,619	\$ 2,915,027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858,425	\$ 72,251	\$ 930,676
部門損益	\$ 166,935	(\$ 57,777)	\$ 109,158
部門資產	\$ 2,458,505	\$ 291,991	\$ 2,750,49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陽國際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000	\$ -	\$ -	2.62%	2	\$ -	營業 週轉	\$ -	-	\$ -	\$ 169,266	\$ 507,7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0。
- (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經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附報淨值1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57	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03%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10	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13%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44	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06%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40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1%
1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59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1.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本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251,000	\$ 251,000	25,100,000	71.51	\$ 171,147	(\$ 56,004)	(\$ 40,049)